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股東終止股權託管

本公告乃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百聯集團**」)及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聯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了股權託管協議(「**股權託管協議**」)。據此，百聯股份受託行使百聯集團持有的部分本公司之內資股(「**內資股**」)以及託管期間內配售給百聯集團的本公司任何新增股份對應的股東權利(股份收益權及處置權除外)，並在股權託管協議存續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時，對該等託管的內資股及其對應的法定孳息(現金部分除外)一併進行管理。

百聯集團與百聯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與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託管的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股權託管協議項下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託管安排。

本公司董事會獲悉，百聯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終止協議的相關議案，並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召開股東會，審議通過終止股權託管事宜。至此，終止協議約定的全部生效條件均已達成，終止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起生效。百聯集團及百聯股份在股權託管協議項下的權利義務關係終止，且雙方均不再受股權託管協議約束，百聯集團依法享有並自行行使託管股份的全部股東權利，百聯股份不再享有或行使與託管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

終止協議生效後，百聯集團原託管予百聯股份管理的614,160,000股內資股所對應的股東權利已恢復由百聯集團自行行使，而百聯股份不再將本公司納入其合併報表範圍。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649,661,4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91%；百聯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224,208,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5%。百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百聯股份約50.51%的股份，為百聯股份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曉琰、徐曉一及張慧勤；

職工代表董事： 張啟強；

非執行董事： 吳司韻、曹海倫及田穎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晨。